（上接B295版）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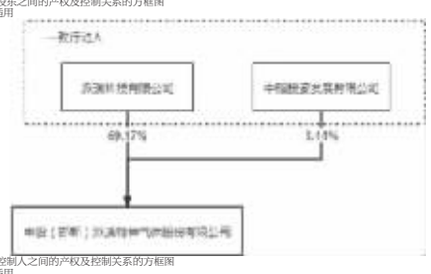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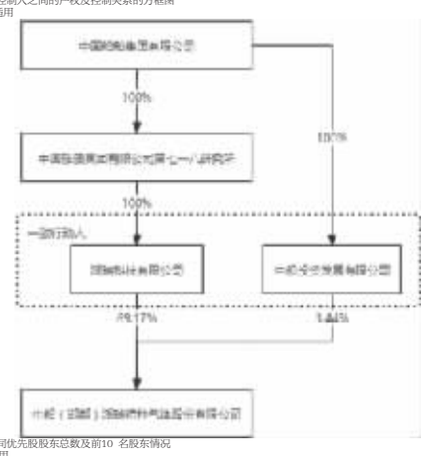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考“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1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0元（含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82,034,081.35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4,859,162.65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529,411,765股，以此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0元（含税）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588,235.3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4%。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14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411,76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0,735,30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8,004,839.7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2,730,465.03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820,091,200.7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17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0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61,426,938.03元。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70,735,304.75
减：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	50,644,103.96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820,091,200.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6,886,763.07
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	172,873,820.55
减：上市发行费用	10,851,886.82
减：募集资金置换	401,825,318.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261,426,938.03

单位：人民币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3月，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408	活期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210,051,743.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502	活期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100,900,23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638	活期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126,161,316.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701	活期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63,891,809.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715	活期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62,427,238.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968	活期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465,189,657.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806	活期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1,232,804,940.08
合计	—	—	2,261,426,938.03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股权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647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年产1500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金额共395,919,968.86元，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5,905,349.60元，合计置换金额为401,825,318.4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投资产品	期间是否超额度或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8月25日	226,000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8月24日	226,000	智能通知存款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0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船特气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船特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船特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中船特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073.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5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5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	否	45,998.00	45,998.00	45,998.00	25,370.27	25,370.27	-20,627.73	55.16	2023.12	-	不适用	否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否	27,721.00	27,721.00	27,721.00	17,848.49	17,848.49	-9,872.51	64.39	2023.12	-	不适用	否
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否	22,138.00	22,138.00	22,138.00	9,708.07	9,708.07	-12,429.93	43.85	2023.09	-	否	否
年产1500吨氯化氢扩建项目	否	9,658.00	9,658.00	9,658.00	3,353.32	3,353.32	-6,304.68	34.72	2023.12	-	不适用	否
制造信息化提升建设工程	否	6,775.00	6,775.00	6,775.00	599.22	599.22	-6,175.78	8.84	2025.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710.00	47,710.00	47,710.00	1,675.72	1,675.72	-46,034.28	3.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58,555.10	58,555.10	-101,444.90	36.6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3、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2023年9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处于试生产及客户验证阶段，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投入暂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1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5、6、7、8、9、10、11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6、7、8、9、10、11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6	中船特气	2024/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4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前送达到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20日，15: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夜视仪大楼106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pericsg.com

电话：0310-7183500

联系人：许晖、李迎晓

公司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

邮编：057650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16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船特气”）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2023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含外协、维修等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5,881.40	2,174.35	3,707.05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000.00	537.66	2,462.34	进一步引入供应商竞争机制，关联方份额下降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694.00	909.97	-215.97	超额部分已经单独履行审批程序，且未超同类预总额预算，可满足在各类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上限范围内，同类交易主体相互调剂额度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8.00	277.50	420.50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00	300.00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180.23	169.77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839.40	268.99	570.41	进一步引入供应商竞争机制，关联方份额下降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6,900.00	2,107.65	4,792.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000.00	2,100.47	3,899.53	业务需求不及预期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3.63	796.37	业务需求不及预期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100.00	3.55	96.4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11,930.70	4,727.50	7,203.20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接受关联人提供基建工程及劳务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400.00	4,490.85	5,909.15	工程进展不及预期，设备购买方式改变（由乙供变为甲供）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109.51	790.49	工程进度不及预期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630.70	127.14	503.56	1.进一步引入供应商竞争机制，关联方份额下降；2. 关联方提供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按审减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审计费用，由于审减金额超出还审金额的10%，超出部分的审计费已由非关联施工方承担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场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750.00	594.06	155.92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700.00	576.63	123.37	
向关联人支付无形资产许可费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14.70	385.30	产品收入不及预期，导致无形资产许可费金额少
关联人代付公司水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216.00	100.24	115.76	
公司代收关联方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700.00	588.59	111.41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57	90.43	
委托关联方理财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0.00	40,000.00	由于集团财务公司后续不再具有理财资格（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办发[2022]6号）），截2023年度未在财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	41,969.95	20,030.05	原预计存款金额包含理财金额，财务公司不具备理财资格后，导致实际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相应减少
其他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45.00	0.00	45.00	
合计金额		130,223.10	53,463.26	76,759.84	

注：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为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含外协、维修等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5,731.52	0.91%	442.23	2,174.35	2.01%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737.48	0.28%	42.27	537.66	0.50%	新增子公司投资项目预计向其采购电解槽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	0.33%	204.58	909.97	0.84%	新增子公司投资项目预计向其采购弼电系统、视频监控等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0.07%	0.00	277.50	0.26%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0.06%	16.81	180.23	0.17%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700.00	0.11%	100.08	0.00	0.00%	新增原材料采购业务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424.04	0.06%	78.48	268.99	0.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4,175.00	1.85%	137.16	2,107.65	1.30%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300.00	1.46%	131.33	2,100.47	1.30%	关联方新增实验项目，业务需求增加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4%	5.83	3.63	0.00%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675.00	0.30%	0.00	0.00	0.00%	新增氯气销售业务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100.00	0.04%	0.00	3.55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基建工程及劳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44,055.40	29.28%	2,892.82	4,727.50	14.60%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3,165.14	28.69%	2,718.23	4,490.85	13.87%	拟新建项目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1.01	0.14%	174.60	109.51	0.34%	土建工程费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679.25	0.45%	0.00	127.14	0.39%	新建项目的咨询费增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场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29.00	49.65%	148.21	594.08	51.58%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30.00	36.70%	138.01	576.63	36.95%	
向关联人支付无形资产许可费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890.80	100.00%	161.14	614.70	100.00%	
关联人代付公司水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27.19	0.54%	8.43	100.24	0.47%	
公司代收关联方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420.00	87.50%	58.38	588.59	90.96%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9.57	1.48%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7.14%	26,038.29	41,969.95	15.18%	预计经营现金流增加
合计		116,658.91	–